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7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吉兴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吉兴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吉兴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吉兴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其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选举和总经理聘任工作,在新任总经理任职之前,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永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吉兴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股,其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吉兴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吉兴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7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罗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罗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罗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罗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罗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向罗斌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0-013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 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0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工行长春繁荣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工行长春繁荣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20020141900002206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 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227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康得新) 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了《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的公告》(编号:2019-037), 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3),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于2020年6月2日披露了 《关于收到 〈民事裁定书〉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公告中所提及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的诉讼,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2019)粤0304民初47958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粤0304民初47958号《民事判决书》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原告与被告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原告平安基金与被告康得新之间的债券合同关系解除(债券名称: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代码101759003);

2、被告康得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平安基金支付“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金30,000,000.00元、利息3,092,054.79元及违约金(违约金分段计算,以1,650,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2月15日起按照日利率0.21‰标准计算至付清款之日止;以31,442,054.79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31日起按日利率0.21‰标准计算至付清款之日止);

3、驳回原告平安基金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203,973.00元, 保全费5,000.00元 (均已由原告预交), 合计208,973.00元,因适用普通程序,本院全额收取,由原告负担500.00元,被告负担208,473.00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9)粤0304民初47958号《民事判决书》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在诉讼审结之前,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2019)粤0304民初47958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永存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0-046),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永存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7,002,520(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755,000股股)的1.796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实施,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收到王永存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王永存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永存	集中竞价	2020.09.03	20.3681	210,000	0.1257%
	大宗交易	-	-	0	0.0000%
	合计	2020.09.03	20.3681	210,000	0.1257%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永存	18,838,001	11.28%	18,628,001	11.15%

说明:上表中在计算王永生先生减持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时已经剔除已回购的股本数量。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永存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2、王永存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日,王永存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王永存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王永存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0-074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于2020年11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二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独立董事曹斌、非独立董事梁秉聪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议农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工作需要,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玉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个人简历附后)。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经理职务目前属于空缺状态,为了保障公司领导班子的完整性,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刘玉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个人简历附后)。

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一:刘玉祥先生简历

刘玉祥,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本科,曾任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6年4月至2014年2月陆续担任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理助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2月至2020年11月任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兼任内蒙古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该候选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0-075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年12月1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20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二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11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信息。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注:100 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进行表决,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四、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0年11月30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二层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11,信函请注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二层

邮政编码:100011

联系电话:010-64255501-8222

联系传真:010-82809491

联系人:张玉敏

2、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9

2、投票简称:金鸿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2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0年12月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 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为以下所有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公告编号:2020-076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0日、11日、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管理层查询核实,确定:

1.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聘任公司总经理相关议案,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二、4.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除前述事项(二、4.涉及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2.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84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博特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17日

●赎回价格:100.3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1月18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博特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博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博特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赎回登记日前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0月1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博特转债(113571)”(以下简称“博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博特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博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0月1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博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博特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1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 赎回价格为100.3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3月12日至 2021 年3月11日)票面利率为0.5%;

计息天数:2020年3月12日至 2020 年11月17日共25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 ×i × t/365=100 ×0.5% ×250/365=0.34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100.34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博特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博特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特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1月1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博特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博特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博特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博特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83768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0-013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6,886,7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6,886,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72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72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自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张远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6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869,307	99.9880	17,482	0.01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869,307	99.9880	17,482	0.012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铁科轨道装备(天津)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869,307	99.9880	17,482	0.012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韩自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6,784,406	99.9302	是
4.02	选举李春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6,784,406	99.9302	是
4.03	选举王显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6,784,400	99.9302	是
4.04	选举刘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6,784,400	99.9302	是
4.05	选举张松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6,784,400	99.9302	是
4.06	选举尚忠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6,786,476	99.9317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季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6,753,803	99.9094	是
5.02	选举冯进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6,753,803	99.9094	是
5.03	选举王英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6,755,873	99.9108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王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6,753,803	99.9094	是
6.02	选举王东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6,753,803	99.9094	是
6.03	选举英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6,755,873	99.910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8,907	87.1822	17,482	12.8178	0	0.0000
2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8,907	87.1822	17,482	12.8178	0	0.0000
4.01	选举韩自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006	24.9330				
4.02	选举李春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006	24.9330				
4.03	选举王显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000	24.9286				
4.04	选举刘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000	24.9286				
4.05	选举张松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000	24.9286				
4.06	选举尚忠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076	26.4508				
5.01	选举季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03	2.4950				
5.02	选举冯进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03	2.4950				
5.03	选举王英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73	4.0127				
6.01	选举王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403	2.4950				
6.02	选举王东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403	2.4950				
6.03	选举英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473	4.012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会议中议案1、2、4、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克兵、刘瑜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